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2024年环江油田封堵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Y24-XA602-FW606

(重要提示：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信息表》中的“工程/服务/物资”、“业绩发票”等表格，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已填写的《投标信息表》(EXCEL版)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处。《投标信息表》(EXCEL版)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因填写信息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对评审结果和合同签订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2024年环江油田封堵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了顺利推进第七采油厂封堵井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确保第七采油厂油田开发生产区域生态环境大整治建立健全油田开发生产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长效机制。聘请第三方对我厂环江油区内541口封堵井开展土壤监测相关工作。对我厂环江油区内541口封堵井现场取样、完成各项环境检测监测，每口封堵井单独编制出具检测报告。

2.2招标范围：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2024年环江油田封堵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对541口封堵井开展土壤检测，每口封堵井单独编制出具检测报告。总费用268.388925万元(不含税)，分为一个标段，共需要4家承包商，工作量分配为107口井53.071725万元(不含税)，126口井62.5023万元(不含税)，145口井71.932875万元(不含税)，163口井80.882025万元(不含税)。工作量由高到低以综合排名由高到低分配，本项目不保证工作量，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3服务地点：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CMA资质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项目所有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相关附表)。

3.3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2名)，需为本企业自有员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至少有一项环境监测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结算发票，发票须附查验截图(查验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缺一将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3.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或不存在资不抵债，须提供有效的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新成立的公司等响应人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3.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长庆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如有问题，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共1包)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

后，标书款到达指定账号的次日自动解锁，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壹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保证保险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二层](#)

联系人：[田灏](#)

联系人：[刘栋、张旭莉](#)

电 话：[13884199415](#)

电 话：[029-68934537、0934-838090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hld@cnpc.com.cn

cpmczbzx6@163.com